

“教育改革发展大家谈”系列⑩

本期主持:韩平
全国政协委员, 民盟浙江省委
副主委, 浙江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让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 有机衔接

韩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青少年的成长,不仅是孩子自己的事情,也是家庭、社会、学校的事情。家庭、社会、学校都肩负着青少年的教育重任。家庭是一个人出生后的第一个生活环境,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地方,也自始至终地影响一个人的成长。家庭教育在教育过程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具有长期性和持久性。学校是每个人学习基础知识、提高智力因素的重要场所。学校教育是教育的正规形态和主导形态,是制度化的教育。社会则是家庭和学校教育的延伸和发展。社会教育是使人身心和谐发展的各种社会活动,是除了学校和家庭之外的另一类教育环境。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要有机衔接,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才能共同完成教育的使命。

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有机衔接的意义

第一,家庭、社会、学校教育的有机衔接是保障教育方向一致性及实现教育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三者有机衔接,有利于整合各种教育学习形式,统一教育学习方向,这既强化学校教育的育人功能,又提高家长的教育素养和参与意识,还有利于获得社会教育的资源,从而确保家庭、社会、学校教育在教育目标上的密切配合与协调一致,大大增加教育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构建包括家庭、社会、学校教育在内的青少年教育平台,整合青少年教育的各种形式和资源,不仅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也加强了各类教育资源间的联系和互动,为其在时空上的衔接提供了便利和条件。家庭、社会、学校教育的有机衔接是开展“三位一体”育人的必然要求。家庭、社会、学校教育有机衔接是我国“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三者通力合作,能形成一个强大的教育磁场,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的有机结合,构建一体化的育人体系,使教育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和社会进步。家庭、社会、学校三者合作共育是要建立家庭、社会、学校多方教育主体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合作有助于促进新型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有利于孩子的成长。能促使学校加强自我管理,形成现代学校制度,促使教育更丰富、更完善。也能使社会在给孩子教育提供支撑时,社会公共机构将进一步规范化,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不断增强公共性和公益性。

第三,家庭、社会、学校教育的有机衔接是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必然选

择。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有机衔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等以加强合作共育。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互相沟通,互相配合,共同开创素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尽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互促进。”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纲要》从德育、减负、评价、完善中小学管理等方面以不同形式提出学校、家庭、社会合作共育问题。2013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对学校、家庭、社会合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对学校教育提出要求,同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重视家庭教育”。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指出“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由此可见,党和政府都非常关注家庭、社会和学校教育的有效合作,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促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各展所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育人的教育体系和网络。

当前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衔接中的薄弱环节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者时空的分化与功能定位的不同,导致三种教育衔接中存在内在的薄弱环节,亟须引起重视,并寻求破解之道。第一,社会隐性教育相对薄弱。与社会培训强势扩张相反的是,社会文化教育作为一种隐性社会教育力量,因其主体力量分散(如社区教育、场馆教育、大众媒体、网络空间、文化活动等)、主体职责不清、教育影响难以界定、教育成效难以观测等问题,长期以来成为三种教育有机衔接形成合力的薄弱点。第二,缺乏持久性的衔接机制。三类教育之间缺乏持久性的对接机制。除了家校之间存在家委会、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可操作的衔接机制外,社会教育的衔接,仍停留在理念、部门规章或非规范性文件层面,缺乏法规和制度的有力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支持。在实践上,对三类教育衔接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衔接程序与衔接内容等操作性细则缺乏顶层设计,更谈不上形成持久性的机制。第三,评价的功利性导致教育衔接失衡。在当前,社会对教育的评价指向突出了升学率和分数,使得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难以按照各自的价值定位和职责进行有机的衔接,出现了相互错位,优势不能互补的情况。

如何实现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有机衔接?

第一,要厘清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职责边界。首先要明确各自的责任边界,为三者的有机衔接奠定基础。家庭教育是孩子接受早期教育的重要方面,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良好的家庭教育不仅有利于孩子良好习惯的养成,更能培养孩子各方面的兴趣特长。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补充和发展,它具有教育内容广泛、教育方式灵活、教育环境丰富的特点,会对孩子的素质提高产生积极的作用。学校教育是孩子接受教育的主体,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健康成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

第二,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各自的优势。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社会、学校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真正形成育人合力。要避免学校教育家庭化、家庭教育社会化、社会教育学校

化的畸形现象。家庭教育要以亲缘和情感为纽带,培养孩子的伦理道德观念、审美观念、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心理素质。社会教育要发挥机构众多、品种丰富、时间灵活的优势,积极引导、充分利用、规范服务,使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得到良好发展。学校教育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主体,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教育和培养,使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三,要建立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协同治理机制。从理论上讲,有职责边界的系统,它在实施公共治理活动时都有一定的领域,教育也如此。但随着教育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以及公众对教育理解的差异,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产生了一定的交叉地带,也出现了一些不协调的现象。所以要达到育人目标,亟须家庭、学校、社会进行合作,协同治理,这也是国际教育社会化治理的发展趋势。在当前,要思考如何构建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治理机制。如完善三者的联席会议制度,围绕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的协同治理制定强制性合作方案,使三者的有机衔接有据可依、科学合理。建立共同的发展愿景和目标,从思想和观念上改变当前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之间的教育伦理差异的现状,使教育目标价值的相互认同,这样才能使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真正有机衔接。

■ 委员热议家校社教育有机衔接

李有毅(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十二中联合学校总校长):新时代社会环境的变化、学生的变化都给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新的命题。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只有真正把家校社共育的这篇大文章做好,才能实现我们的育人目标。要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共育体系,开展构建家校社共育的同心圆行动。其次要精准定位,加强共育实践。比如,举行家长夜校、家长论坛等活动。

邓健(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要以协同“共振”为目标明确家校社教育权责边界。引导家长转变观念。通过广泛宣传努力转变家长对基础教育的价值取向。理解关注学习虽是家长义不容辞的责任,但辅导学习是学校的事。按教育成长规律施教。正确评价成才和成功。督查学校履职尽责。严格查处随意提高教学难度、“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学生素质综合评价等制度。形成家校教育合力。

周晔(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形成家校社共育氛围和三者深度融合不但对健全儿童成长发展至关重要,对残障儿童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这些孩子的成长中不但有健全孩子一般性发展规律,还有特殊需要。如,一些情绪行为问题儿童的矫治,居家生活能力培养等,都是需要家庭与学校密切配合才能实现。在我们多年实践和探索中形成了良好的家校共育机制。如每学期两次家长会、每月的亲子活动、家访、家长学校、家长参与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家长开放日等。这些机制保障有效地提升了家校对孩子教育与支持的一致性,给予学生成长最大可能。未来要在社会大环境方面创设更加开放、更具人文关怀、更加包容和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呼吁街道和社区要将这些儿童和家庭纳入重点关爱对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和有效支持;也建议成立志愿者队伍或招聘社会工作者形成服务机制;同时街道和社区也要为这些儿童和家庭提供适合的学习和文化生活,共享社会和谐。

刘林(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城市学院党委书记、校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与学校教育相比,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研究比较薄弱,缺乏全面性、系统性的研究,导致三者各自侧重点、彼此融合而不清晰,没有合理分工,就不能产生协同效应。另外,家长教育的缺失,也导致三者协作关系中最为关键的主体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建议政府部门出台建立“家长学校”的相关办法,加强对公民如何做家长的教育,引导家长建立正确的育儿观念和家教方法,这不仅能使家长在校教、家教、社教三教协同中发挥积极、正向作用,而且是关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家庭幸福、民族未来的教育大计。

张雪(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目前在家庭教育、家校社共同育人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和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加强统筹和形成合力不够,虽然多部门都在重视和推进,但是目前仍然需要教育行政部门负起主要责任,同时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资源相互协同;二是家校社在共同育人上的相互联系和融合不够,特别是家庭、学校和社区社会的协同合作还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以动员全社会力量办好教育,营造关心关爱青少年的社会环境;三是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教社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上努力还不够,如何构建需要开展政策研究、制度建设、资源平台创设以及实验区的探索。所以,还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取向,不断努力,开拓创新,真正形成整体性、系统性、一体化的协同育人体系。

新时代应面向世界 汇聚一流人才

严纯华

新时代的人才工作,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计,事关全球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人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从国家战略高度给我们指引,为做好新时期人才工作

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思想引领和方法指导,极大凸显了高素质人才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更加需要我们以习近平

人才观为根本统领,创新做好人才工作,努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集聚智慧、激发活力、触发亮点。

第一,要加强政府统筹的力度。当前,我国总体人才队伍紧缺,特别是“高精尖缺”人才不足,难以匹配和支撑新发展阶段的需求,同时人才的区域性分布呈现“跛足失衡”现象。因此,政府应强化人才工作的系统观念,着眼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人才的“精准输送”、区域发展平衡充分的“引导鼓励”,突出政策的全局性、针对性和精准性。

第二,要抓好高素质人才的源头建设。人才源头不仅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也取决于我国基础教育体系的完善和发展。鉴于本人的学识,此处仅就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的下游展开讨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社会分工性质,决定了这些机构既是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又是人才创新素养和技能的源头重地。因此,高校和科研院所一方面要通过优化和完善学科结构、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以“全人教育”理念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的可用优质人力资源。另一方面,要引导和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有组织地布局建设科技平台和基地,促进形成对海内外优秀人才的“磁吸”现象,产生原创性成果的“滚雪球”效应,为科技强国建设源源不断汇聚创新能量。

第三,要构建更有生命力的人才生态。

“教育改革发展大家谈”系列⑩

本期主持:严纯华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兰州大学校长

■ 委员热议人才建设

孙诚谊(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政协副主席):新形势下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是我们国家在新形势下,实践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最不可或缺的因素。而要汇聚一流人才,我认为物质和精神吸引都不可或缺。在人才认同、人才认知上,有更好的办法、更细致的工作要做。这个应该是系统性的工程,从国家到地方,以及各实验室、各经济单元,需要让世界一流人才有发挥他们所长的场所,更要有让他们认同的使命感。

吴智深(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东南大学城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不断加剧,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不断深化。我们需要更加深入地思考如何在全球格局中谋划发展,在全球创新网络融入中提升我们的源头创新能力,吸引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

朱志远(全国政协委员,上海科技大学副校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新形势下我国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关键是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面对我国总体人才队伍紧缺的局面,我们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造就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能力的领军人才。要建立更优的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政策生态,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温立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高级工程师):人才是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关键,也是制约我们能力和水平提升的瓶颈,必须花大力气研究解决。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要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要大力培养青年科学家,为建设世界强国奠定人才基础。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指引下,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和不懈追求,一定能尽早实现建成世界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



新年伊始求职忙

新华社发